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統計暨普查局

旅客消費調查

二零零八年第一季

一號刊

2008年第1季的旅客人均消費為1,730元(澳門元，下同)，較去年同季上升5%，其中以中國大陸旅客的消費最高，達3,430元。留宿旅客的人均消費為2,365元，較去年同季上升6%，而不過夜旅客的為576元，減少9%。

表一：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

原居地	旅客			留宿旅客		不過夜旅客	
	2007年 第1季	2008年 第1季	同期變動 (%)	2008年 第1季	同期變動 (%)	2008年 第1季	同期變動 (%)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總數	1 649	1 730	4.9	2 365	5.5	576	-9.4
中國大陸	3 192	3 430	7.5	4 680	0.6	1 029	-2.0
香港	1 031	1 127	9.3	1 462	12.0	452	-2.0
中國台灣	1 046	1 403	34.1	2 027	12.0	335	-16.5
日本	759	814	7.2	1 679	12.0	437	-5.6
東南亞	1 186	1 772	49.4	2 260	40.9	451	16.3
歐洲	977	797	-18.4	1 325	-20.8	365	31.0
美洲	1 049	992	-5.4	1 561	4.3	345	-16.8
大洋洲	609	788	29.4	1 448	35.7	287	-0.3

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

旅客用於非購物方面的人均消費為994元，較去年第1季上升11%；其中住宿及飲食兩項消費分別佔非購物消費45%及37%。

另一方面，旅客用於購物的人均消費為737元，較去年同季減少3%；用於購買手信和成衣之消費分別佔購物消費29%及23%。

雖然博彩消費並不包括在旅客的人均消費內，但在2008年第1季的被訪旅客中，約有55%表示在本澳逗留期間曾進行博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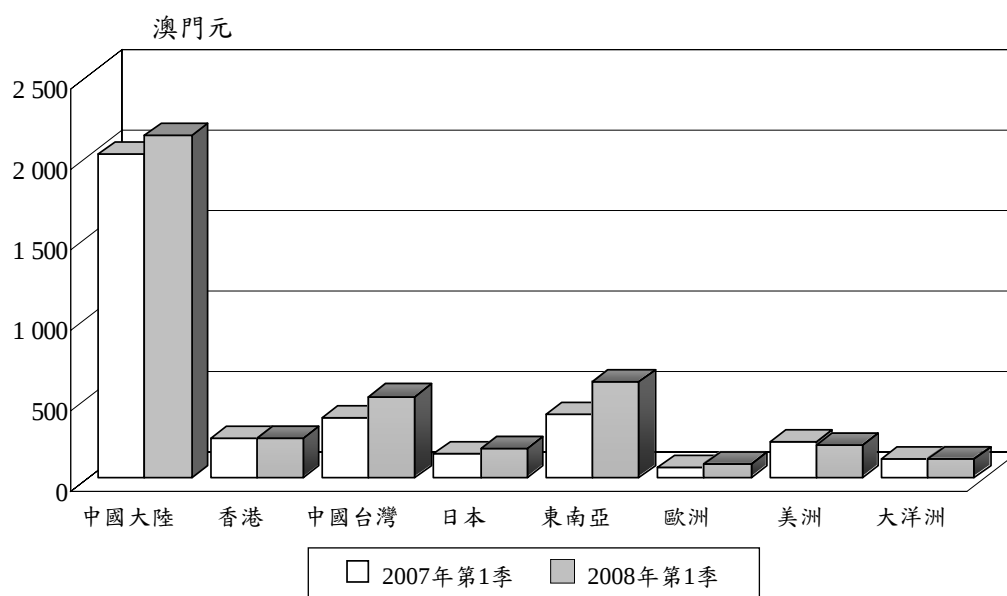
表二：旅客消費項目^a

消 費 項 目	2007年 第1季	2008年 第1季	同 期 變 動 (%)
	澳門元		
人 均 消 費	1 649	1 730	4.9
非 購 物 消 費	892	994	11.4
住 宿	356	443	24.4
飲 食	346	364	5.2
本地交通費	49	46	-6.1
對外交通費(不包括機票)	121	124	2.5
娛樂及其他	20	17	-15.1
購 物 消 費	757	737	-2.7
成 衣	148	172	16.3
珠寶/手錶	91	93	2.2
手 信	220	215	-2.4
化妝品/香水	61	69	13.1
手提電話/電器	67	39	-42.5
鞋/手袋/錢包	59	83	41.5
其 他	112	66	-41.1

由於小數進位關係，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

^a 不包括博彩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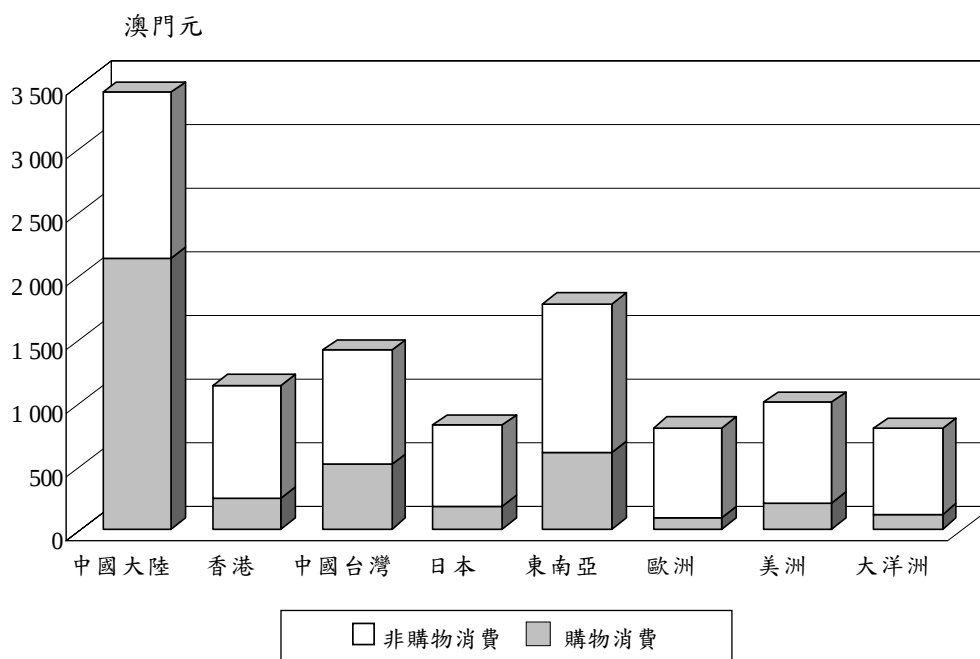
圖一：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在消費結構方面，中國大陸旅客用於購物的支出佔其人均消費62%；而香港及中國台灣旅客則以非購物消費為主，分別佔其人均消費78%及64%。

此外，內地旅客的購物種類日趨多元化，當中購買成衣的消費佔其人均購物消費28%，珠寶/手錶佔17%，鞋/手袋/錢包佔14%，手信及化妝品/香水各佔13%；而香港及中國台灣旅客則較多購買手信，分別佔其人均購物消費80%及42%。

圖二：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消費結構



日均消費

2008年第1季旅客的日均消費為1,484元，較去年同季減少2%；中國大陸旅客的日均消費居於首位，為2,423元。

逗留時間

旅客在本澳之平均逗留時間為1.2日，較去年同季增加0.1日；留宿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為1.7日，亦增加0.1日，而不過夜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為0.2日，與去年同季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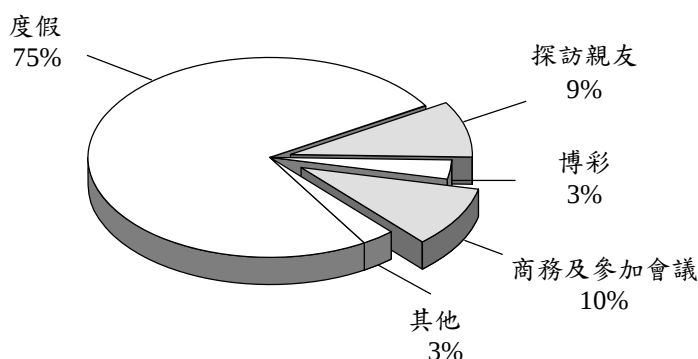
表三：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日
旅客種類	逗留時間		差異
	2007年 第1季	2008年 第1季	
旅客	1.1	1.2	+0.1
留宿旅客	1.6	1.7	+0.1
不過夜旅客	0.2	0.2	-

旅客特徵

在來澳主要目的方面，以度假為主的旅客佔75%，以商務及參加會議為主的佔10%，而以探訪親友及博彩為主的分別佔9%及3%。

圖三：旅客來澳主要目的



按旅客的職業統計，公營或私人機構的領導及管理人員佔22%，文員與技術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分別佔23%及10%；另有25%是失業及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包括：家庭主婦、學生及退休人士。

旅客對本澳的評價

所有被訪旅客對本澳的環境衛生及觀光點均有作出評價，在2008年第1季所收集到的資料中，旅客對環境衛生的滿意程度較高，有60%表示滿意；另外，有12%旅客則認為本澳的觀光點不足夠。

有70%的被訪隨團旅客表示滿意旅行社提供的服務。此外，在曾使用有關服務及設施的被訪旅客中，76%被訪旅客對本澳博彩場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感到滿意；對酒店及購物的服務方面，表示滿意的旅客分別有72%及66%；而對餐廳及食肆與公共交通服務感到滿意的被訪旅客分別有63%及50%。

另一方面，有18%的被訪旅客認為公共交通服務需加以改善。

表四：旅客對曾使用的服務及設施之評價

服務/設施	%			
	滿意	一般	須改善	沒有意見
旅行社	70	22	4	3
酒店	72	22	5	1
餐廳及食肆	63	31	4	2
購物	66	27	3	4
公共交通	50	31	18	2
博彩場所	76	19	2	3

由於小數進位關係，百分率之和可能不等於100%。

統計方法

旅客消費調查是由調查員每天到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抽樣進行訪問，收集他們在逗留本澳期間的消費資料，但不包括博彩的支出。為方便資料收集工作，使用的問卷分為中、葡、英、日四種文字版本。

抽樣方法

旅客消費調查是按系統抽樣進行，抽樣對象包括所有旅客；由於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不能對每位旅客進行訪問，故只會抽選部分旅客作為調查對象。

表五：抽樣誤差

消費類別	旅客		留宿旅客		不過夜旅客	
	2007年 第1季	2008年 第1季	2007年 第1季	2008年 第1季	2007年 第1季	2008年 第1季
人均消費	47.1	46.9	71.3	68.9	19.4	18.7
非購物消費	16.9	17.2	23.7	23.1	3.7	3.4
購物消費	39.4	38.7	69.9	58.5	20.2	19.2

澳門元

概念

旅客^a：

指任何到訪慣常活動地區外的地方，且連續逗留時間少於十二個月的人士。旅客之到訪目的並非在該地參與任何有償活動。

旅客類別：

甲) 留宿旅客：

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a。

此外，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即：

(1) 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24小時或；

(2) 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

乙) 不過夜旅客(即日旅客)^a：

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

符號

- 絕對數值為零

% 百分比

^a世界旅遊組織， Concepts,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995。

以下統計表可在本局網頁下載

- 1-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
- 2-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 3-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 4-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
- 5-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 6-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
- 7-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 8-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 9-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
- 10-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
- 11-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抽樣誤差
- 12-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抽樣誤差
- 13- 被訪旅客對旅行社服務的評價
- 14- 被訪旅客對餐廳及食肆服務的評價
- 15- 被訪旅客對酒店服務的評價
- 16- 被訪旅客對購物服務的評價
- 17- 被訪旅客對公共交通服務的評價
- 18- 被訪旅客對環境衛生的評價
- 19- 被訪旅客對觀光點的評價
- 20- 被訪旅客對博彩場所服務及設施的評價